**113年度高雄市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附件A

**申請表**（一式乙份）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編號 | (由專案辦公室填寫) |
| 計畫期間 |  □113年9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計6個月) □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計10個月) |
|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
| 計畫範圍（擇一） | □創新技術 | □數位科技領域(子項: □資通光電組 □數位轉型組)□金屬機械領域(子項: □金屬機械組) □民生化工領域(子項: □化工組 □食品組)□生技醫材領域(子項: □生技醫材組)註：勾選計畫領域及子項類組 |
| □創新服務 |  □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子項: □創新設計組□創新服務組)註：勾選計畫領域及子項類組 |
| ※若為**聯合申請**類型，以下請填入**主導公司**之資料。(註：研發場所欄位則請填寫本計畫之主要研發場所地點) |
| 公司名稱 |  | 公司統編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公司網址 |  |
| 公司負責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註：勾選生理性別  |
| E-mail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公司產業別(請參閱表一) |  |
| 是否曾獲得中央補助 | □是 □否 | 是否曾獲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  □是 □否 |
| 公司目前是否已有投入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相關項目 | 1. **公司是否已有投入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是（接續第2題做填答） □否1. **請針對貴公司實際投入之相關活動進行勾選（可複選）**
* 開發或建置綠能系統（如註1說明）
* 使用綠色能源（如註2說明）
* 運用循環材料或節能技術（如註3說明）
* 推動節能製程、智慧化系統、節能運輸系統（如註4說明）
* 通過淨零碳排認證（如註5說明）
* 取得綠建築標章（如註6說明）
* 其他： .
 |
| 本次提案計畫是否具能源轉型、節能減碳等相關技術 | 1. **本次提案計畫是否具能源轉型、節能減碳等相關技術**

□是（接續第2題做填答）□否1. **請針對本次計畫所具備能源轉型、節能減碳相關技術進行勾選（可複選）**
* 創能： .
* 節能： .
* 儲能： .
* 循環經濟： .
* 系統整合： .
* 其他： .
 |
| 研發場所地址 |  |
| 計畫職稱 | 姓 名 | 公司職稱 | E-mail | 電話及性別 |
| 計畫主持人 |  |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註：勾選生理性別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聯絡人 |  |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若為**聯合申請**類型，以下請填入**聯合公司**之資料(註：個別申請者不需填寫) |
| 聯合公司名稱 |  | 聯合公司統編 |  |
| 聯合公司登記地址 |  | 聯合公司網址 |  |
| 聯合公司負責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註：勾選生理性別  |
| E-mail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公司產業別(請參閱表一) |  |
| 是否曾獲得中央補助 | □是□否 | 是否曾獲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  □是 □否 |
| 計畫職稱 | 姓 名 | 公司職稱 | E-mail | 電話及性別 |
| 計畫主持人(聯合公司) |  |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註：勾選生理性別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聯絡人(聯合公司) |  |  |  | 電話 | ( ) 分機: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承諾與同意書：**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7.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高雄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8.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9.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0. 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11.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亦瞭解得依法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計畫管理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並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加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註：聯合申請均應分別加蓋大小章，請勿疊章 事業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

**備註：**

註1：企業自身開發或建置太陽能發電、廢熱、廢水、廢氣回收、工廠節能設備之裝置或系統，並運用綠色能源於企業內部使用。

註2：企業有使用相關綠色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生質能、熱能或熱氣回收…等）於公司或工廠使用。

註3：企業自身研發或運用可回收之材料或節能技術進行生產。

註4：企業於內部推動節能製程（如：自動化產線）、智慧化系統（如：物流業智能檢貨系統、零售業智能管理系統）、節能運輸系統（如：電動貨車、電動公務車）在工廠生產或公司營運上。

註5：企業有申請並通過淨零碳排相關認證（如：ISO 14064、ISO 14067、ISO 50001、PAS 2060…等）。

註6：公司或工廠場域有取得綠建築標章。

**表一：產業領域別代碼：**

|  |  |  |
| --- | --- | --- |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 25.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 28.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管理顧問業 |
| 31.國際貿易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 |
| 34.商業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 37.其他\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